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5年度訴字第94號

原告 易志忠

被告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代表人 蔡春來（校長）

訴訟代理人 袁先琴

李宗翰

林佩賢

上列當事人間考績事件，原告不服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再申訴評議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教師法第43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第2項）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第13條規定：「（第1項）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第2項）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一、申訴人

01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
02 住居所、電話。……」可知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之「住居
03 所」，作為申訴文書的送達處所。又提起再申訴逾同準則第
04 12條規定之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亦為同準則第36條
05 第3項準用第25條第2款所明定。準此，關於提起再申訴期間
06 之遵守，係採到達主義，再申訴人是否逾期，自應以其再申
07 訴書到達受理之申評會時為準。又申訴或再申訴程序為教師
08 法明定之另一救濟途徑選項，再申訴並視為訴願（最高行政
09 法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
10 訴訟法第4條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須經合法之
11 訴願程序。故對因再申訴（視為訴願）逾期而遭不受理之再
12 申訴決定，復行提起撤銷訴訟，其起訴即因不備其他要件，
13 而不合法（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336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

15 二、經查，本件原告提起申訴時，於申訴書之「通訊地住居所」
16 欄僅記載「○○市○○區○○路○○○號」（新北市政府申
17 訴可閱卷第1頁），並無其他住居所之記載，而該址亦為原
18 告居住被告學校宿舍之地址，此為原告自陳（本院卷第147
19 頁）在卷，自應認該址為原告之住居所，亦即其依法應受送
20 達及為一定訴訟行為之處所。而原告提起再申訴所不服之申
21 訴評議決定（發文字號：教申字第1132246781號），係送達
22 至上址，由被告人員於民國114年3月7日蓋用被告學校收發
23 章並簽名代收，被告學校宿舍管理員賴○○並於同日上午9
24 時53分即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該掛號信件信封照片，通知原
25 告至被告學校總務處領取，原告亦於同日上午10時10分回
26 復：「好，謝謝妳」，此有新北市政府114年3月6日新北府
27 教申字第1132246781號函及檢附之申訴評議決定、送達證
28 書、被告提供之LINE通訊紀錄（新北市政府申訴可閱卷第22
29 -29、30頁、本院卷第157頁）及本院115年4月30日公務電話
30 紀錄可按。又原告於114年3月7日即已親自領取該掛號信
31 件，至於掛號信件簽收簿上註記之日期為「114年3月10日」

（本院卷第49、159頁），係因原告於領取當時僅有簽名，未註明日期，經人事室發現，要求文書組請原告補寫日期，原告受通知後，始於其簽名下方書寫補寫當日「114年3月10日」之日期，此觀該日期之記載，顯已超出收件人簽章欄位格線，對照原告其他文件簽收同時加註日期之樣式，並無此種情形益明，此據被告陳報（本院卷第153-154頁）在卷，並提出114年3月10日被告學校宿舍管理員賴○○與原告之LINE通訊軟體紀錄、原告於掛號信件簽收簿簽收之記載情形（本院卷第158、159-162頁）為憑，應堪採信，足見申訴評議決定確於114年3月7日即已合法送達原告。而原告當時人在被告學校（新北市），並在新北市有住居所（被告學校宿舍），申訴評議決定內並教示：「如不服本評議書決定，應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本院卷第47頁），則原告提起再申訴期間自前開申訴評議決定送達之翌日即114年3月8日起算30日，並扣除在途期間2日後，算至114年4月8日（星期二）止，即告屆滿，而原告遲至114年4月11日始向教育部提出再申訴書（教育部再申訴可閱卷第5頁），已逾上開規定之再申訴期間，其再申訴自非合法。是再申訴決定以原告提起再申訴逾法定不變期間，不予受理（本院卷第81-83頁），自無不合。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本院卷第146-147、151頁），難認已經合法之再申訴程序（視同訴願程序），且無從補正，應予裁定駁回。又本件原告之訴既不合法，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即無庸審究原告實體上之主張，併此敘明。

三、結論：原告之訴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

法 官 郭銘禮

法 官 孫萍萍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1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0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03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0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0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